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3393-7862

聯絡人：吳伶其

電 話：(02)7736-5543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三)字第1090043872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科技領域增能學分班通知薦送教師報名說明、附件2-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通知薦送教師報名說明 (0043872A00_ATTCH15.pdf、0043872A00_ATTCH16.pdf)

主旨：貴校協助辦理109年科技領域增能學分班及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案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09年2月20日召開之開班協調會議決議，依縣市提報需求及師培大學開班能量，本年度協調開辦科技領域增能學分班、中等資訊科技及家政第二專長學分班。生活科技第二專長學分班另案辦理。
- 二、本部已依各校招生人數及縣市(署)需求分配名額，請依縣市(署)薦送教師名單依序於4月底前通知教師報名並於貴校網站公告確認參加教師名單。
- 三、檢送「科技領域增能學分班」及「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」通知薦送教師報名說明(如附件1、2)。

正本：國立政治大學、銘傳大學、靜宜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中原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教育組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資訊科技科教師增能推動計畫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生活科技科

嘉義縣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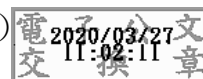
收文:109/03/27



1090068528

有附件

教師增能及第二專長學分班規劃暨開班計畫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